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03-8462860#351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167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5016743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167434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16743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電子煙vs加熱菸認清不觸
法」中英文版圖卡1份，請各校宣導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衛生局115年8月19日花衛健促字第115002733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，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（包含加熱菸）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協助各級機關同仁執行菸害防制業務，並強化民眾對新興菸品之識能，特製作旨揭圖卡（如附件），內容為電子煙與加熱菸之外觀辨識、差異比較及法律規定，請各校參考運用並配合宣導推廣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8/25
11:24:17
文
章

115/08/25



1150003277